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周志雄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變更機關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以准許。

二、上訴人周志雄於110年7月27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2338-K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72號前之北向路邊起駛迴轉，欲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大成街南向車道，於行至大成街北向車道（東往西）時，適訴外人程宥熏騎乘車牌號碼MYT-6603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成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二車因而發生碰撞，程宥熏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足挫傷之傷害。然上訴人於肇事後，雖曾停車查看並與程宥熏短暫交談，卻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駕車離開，經程宥熏報警處理後，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認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肇事後致人受傷逃逸」之交通違規，而於110年8月2日製開投警交字第JC14544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行為

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覆後，仍認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上訴人不服而申請裁決，被上訴人乃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等規定，以111年5月5日投監四字第65-JC14544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3年，3年內不得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向改制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經原審法院於112年5月10日以111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㈠上訴人於事發時，確實已經下車查看，關心相關人等，應無肇事逃逸之不法故意。再者，上訴人離開即回到現場，並免傷害發生之擴大，此類如中止未遂之情事，上訴人積極努力避免損害之擴大，此努力應予肯定。又上訴人係因程宥熏咆哮上訴人，上訴人覺得恐懼，所以才離開，嗣後即出於中止未遂之概念，積極努力避免損害之擴大，馬上轉身回到現場，如不分輕重均吊銷3年駕駛執照，而無酌減之空間，此顯過當。㈡雖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希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固有所本，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

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或行為人是否有真摯之誠意，類如中止未遂之概念，如未考慮，加以程度上之區別對待，此顯有違反立法本意。㈢在法治國原則下，國家必須依法行政，然而對於社會中各種具體情況，立法者難以鉅細靡遺地針對所有情況而為規範，而只能在抽象、通案性的立法中，為行政權保留一定的彈性與自由，使行政機關在個案的認事用法中，在不逾越法律規範框架的同時，能切合個案而為最妥適的處理，以符合個案正義的要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審查程序違法或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當中亦包括：遵守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五、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再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㈠按「（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第4項）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為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第4項、第67條第2項所規定。又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後，關於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增加第2項規定「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係無過失者，仍成立該條之罪，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其修正理由記載「二、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

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之旨，應認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之「肇事」，不限於「因駕駛人就交通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以符同條第3項所規定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

㈡查原審法院以影像截圖、警方調查筆錄、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所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職權調閱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05號案卷附員警職務報告、程宥熏調查筆錄、曾漢棋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舉發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等資料，並勘驗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製成勘驗筆錄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認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當迴轉，致與程宥熏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程宥熏人、車倒地，受有左足挫傷之傷害，隨後上訴人見程宥熏倒地遭機車壓住無法自行爬起，遂下車上前將程宥熏機車扶起，並查看程宥熏狀況，嗣後雙方發生爭執，上訴人旋即駕車離開事故現場等情，核無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情事，原審所認定之前開事實，得為本院判決之基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既明知有發生交通事故致程宥熏受傷之情事，不論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均負有留置現場並為適當之後續處置義務，卻未善盡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3

項、第4項所課予肇事者應採取救護措施、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之法定義務，即逕行駕車駛離事故現場，自已構成「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實。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按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3年，3年內不得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並無違誤，並無不合。

㈢上訴人雖主張其於事發時，確實已下車查看，關心相關人等，應無肇事逃逸之不法故意，且上訴人離開後即回到現場，避免傷害發生擴大，有如中止未遂之情事，且程宥熏亦有對上訴人咆哮，令上訴人恐懼之情形，如不分輕重均吊銷3年駕駛執照，而無酌減空間，明顯違背比例原則。然如前所述，上訴人於明知有發生交通事故致程宥熏受傷之前提下，未留置現場為適當處置，自行決意駕車駛離事故現場，已具備逃逸之故意。再按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即當然發生「吊銷駕駛執照，且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法律效果，被上訴人就此並無任何裁量空間，此乃基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從而，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及第67條第2項規定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違背，況且因肇事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前揭規定亦已給予吊銷駕駛執照之人於3年後重新考領駕照之機會，自已兼顧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531號解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有明顯違背比例原則，尚無可採。另按刑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已著

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第2項）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可知，必須犯罪結果未實際發生，始能成立中止未遂，本件上訴人於肇事後，逕行駕車駛離事故現場，即已構成逃逸行為，縱然其事後反悔再返回現場，仍不影響逃逸行為之認定，而無中止未遂之適用，況且行政罰之設計上，並未如同刑法區別既、未遂，而異其處罰。是以，上訴人主張其有如中止未遂之情事，而有酌減空間，亦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論駁，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末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

法官　林　靜　雯

法官　黃　司　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　宗　融